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六次会议于2009年7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09年7月11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董事会成员9人全部参加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议案
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部分短期银行贷款,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业务指引》要求,经董事会同意公司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置换公司部分银行贷款。
(一)发行规模: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总规模7亿元人民币;
(二)期限:本次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365天;
(三)利率:发行利率预计在2.8%-3.2%之间,最终利率由主承销商与投资人结合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协商确定。
(四)主承销商: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实施,并授权管理层决定此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发行方式、利率等。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09年8月6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对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进行表决。具体事项见《公司召开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 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09-017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公司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五届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09年8月6日(星期四)上午9:00。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出席对象:
1.截至2009年7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会议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公司五楼会议室
(六)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具体明确。
(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审议通过短期融资券议案。
(1)发行规模: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总规模7亿元人民币。
(2)利率:发行利率预计在2.8%-3.2%之间,最终利率由主承销商与投资人结合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协商确定。
(3)期限:本次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365天。
(4)主承销商: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五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同时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原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应由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登记时间:自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下午起至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之前。
(三)登记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自理。
公司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
邮编:454172
联系电话:0391-3261118
传真:0391-3261245
联系人:申国林
五、备查文件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授权委托书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人)假(复)姓名:_____
证券帐号:_____,截止2009年7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焦作万方000612股票____股。现委托(姓名)____为本公司(人)的代理人,代表本公司(人)出席2009年8月6日(星期四)上午9时于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的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大会上代表本公司(人),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量决定投票。
一、审议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
1.短期融资券发行总规模7亿元人民币
2.本次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期限为365天
3.发行利率预计在2.8%-3.2%之间,最终利率由主承销商与投资人结合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协商确定
2.审议通过公司管理层负责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实施和决定此次发行相关事宜
二、会议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_____
委托人持股票:_____
被委托人姓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2009年__月__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
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
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09年7月27日起对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
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A级基金或B级基金金额分别不应超过50万元。
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级基金或B级基金的金额超过50万元(不含),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级基金金额超过5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B级基金金额超过50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万元限额的申请成功,该级的其余余数本基金有权确认失败。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外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
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
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09年7月27日起对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业务进行限制。
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或B类基金金额分别不应超过50万元。
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或B类基金的金额超过50万元(不含),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金额超过50万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金额超过50万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万元限额的申请成功,该类的其余余数本基金有权确认失败。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外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7月22日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净利润 2009年1月1日—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月1日—2008年6月30日
净利润 约-3500万元 -3272.29万元 --
基本每股收益 约-0.0597元 -0.0558元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区间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非特殊集 集中竞价交易 2009.7.13 89.45 0.2976
团 2009.7.14 140.55 0.4677
2009.7.15 56.5 0.0726
2009.7.16 83.5 0.1072
注:2009年7月15日,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总股本从原500,530,000股变为778,559,484股
2.股东减持前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非特殊集 合计持有股份 2953.333 3.793 2583.333 3.318
团 其中:无限售条件 1232.65 1.583 862.65 1.108
股份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1720.683 2.21 1720.683 2.21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业绩预告修正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2009年1月1日—2009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2008年1月1日—2008年6月30日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后 修正后
净利润 约3,100万元 约6,050万元 1,112.88万元 增长400%至450%
基本每股收益 约0.10元 约0.20元 0.037元 增长400%至450%
修正前的业绩情况 公司在2009年4月23日披露的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09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150%至200%。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
由于本公司收购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东莞证券”)40%股权重大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09年7月)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成立于2004年3月19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关于改变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结转周期的公告》的约定,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每月集中支付。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9年7月20日对本基金自2009年6月23日起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本基金份额。
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自2009年6月23日起至2009年7月20日,本基金已实现净收益折算的年化收益率为2.151%。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9年7月20日将投资者所持有的上述期间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00元面值自动结转为本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09年7月20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9年7月21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9年7月22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基金
在中国工商银行推出定期定额申购
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不同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从2009年7月23日起在中国工商银行增加办理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一、关于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扣款金额: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普通基金定投业务中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元,金额级差为人民币100元;在基金定投业务中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元,基金金额级差为人民币100元;在中国工商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中国工商银行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中国工商银行的有关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中国工商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申购与普通申购按相同的原理确认。
5.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中国工商银行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99回馈”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相关事宜
自2009年7月23日至2009年12月31日(法定基金交易日),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进行的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均享有申购费率八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际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和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基金申购费率参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
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7月22日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受金融危机影响,公司主要产品市场需求萎缩,主营业务没有明显起色,虽然第二季度市场略有复苏迹象,但产品销售价格涨幅滞后,产品利润空间被压缩。综合上述原因,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09年半年度将继续亏损,预计亏损3,500万元左右。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有关2009年半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公司将在2009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7月21日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概况
二、协议主要内容
2009年7月17日,本公司与广东省揭阳市人民政府签订《揭阳市市区市政工程项目BT投资建设协议》,本次BT建设为揭阳市市区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10亿元,实际投资额的确认以揭阳市财政局审定的总造价为准。
一、协议风险分析
(一)协议的有效性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并经揭阳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和省国资委审核通过,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履行相关手续批准才生效的,从其规定。
(二)协议的履行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项目建设期计划18个月,自2009年7月起至2010年12月止。(以甲方提供具备开工条件之日起算),回购期为五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回购款支付完毕止)。
(三)协议的重大风险和重大不确定性
本协议存在甲方不能按时回购的风险。
(四)协议当事人介绍
(一)基本概况
本协议甲方为广东省揭阳市人民政府,签约代表人:陈奕成,地址:广东省揭阳市区临江路市政府大院,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关系
本协议甲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未发生相关业务。
(三)履约能力分析
本协议甲方为广东省揭阳市人民政府,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BT建设为揭阳市市区市政建设工程项目,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10亿元,实际投资额的确认以揭阳市财政局审定的总造价为准。
(二)本次BT建设项目包括:
1、市区淮花大道北段道路工程。从环市北路至梅东大桥,建设道路长1910米,规划宽度80米。
2、进贤门大道东及环市东道路工程。道路全长约7600米,宽40-80米(其中80米宽长约6200米,40米宽长约1400米)。
3、临江路南段道路及沿江绿化带工程。从梅东大桥至友谊路,建设道路长约2060米,宽40米。
4、临江北路段道路及堤围绿化带工程。临江北路段:临江路至市桥中局前,沿江堤围绿化带平均宽度约22米,长约500米。2.临江北路段(市桥中局前至新阳路)道路长约1000米,宽40米;沿江堤围绿化带最宽处约112米,最窄处约36米,长约1000米。
5、新阳路以南临江北路段以东堤围及绿化带工程。绿化面积约3300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绿化、建筑小品、文体休闲设施、栏杆、步行道、给排水、照明等。堤围长约380米;市政道路长约450米,宽14米;排洪沟长约180米,宽20米。
6、临江北路段及临江北路西道路工程。从北河大桥至西凤大桥,及临江北路西(西凤大桥至新阳路)道路长约2800米,宽40米。
7、梅兜路南段道路工程。建设宽度40米,长约1300米(从福东路至望江北路)。
8、梅东大桥南桥头公园工程。绿化面积约28300平方米。上述项目以工程立项、设计和招标文件确定的为准。工程前期费用(不包括征地、拆迁补偿等费用)列入乙方投资总额。
(三)本次BT项目由本公司进行投融资建设。
(四)本次BT项目投资回报的确定。
1.定义
建设期:工程项目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回购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回购款支付完毕止。
2.回购期限及支付方式
回购期限为五年。在回购期内每年回购金额(即每年20%)支付,每年分两次平均支付(于当年的1月份和7月份),八项市政工程分别单独验收,单独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即分别开始单独回购。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09年7月21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加审议并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公司经营增加自建房屋租赁经营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章程提出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做出修订。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章程修正案详细内容见附件一;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将于2009年8月7日召开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09-021)。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7月22日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正案
原章程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水产新技术、新成果的研究、推广、应用;水产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海水动植物养殖、育种、育苗;水产品、果品、粮油制品、蔬菜、肉禽蛋冷藏、储存、收购、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配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货运代理、信息配载、仓储理货(有效期至2010年7月27日);登记证书范围内保税货物的仓储业务;自建房屋租赁经营业务(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修改为: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水产新技术、新成果的研究、推广、应用;水产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海水动植物养殖、育种、育苗;水产品、果品、粮油制品、蔬菜、肉禽蛋冷藏、储存、收购、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配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货运代理、信息配载、仓储理货(有效期至2010年7月27日);登记证书范围内保税货物的仓储业务;自建房屋租赁经营业务(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其他条款不变。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临2009-021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董事会定于2009年8月7日召开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相关事

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时间、地点和会议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时间:2009年8月7日上午9:00
会议地点:烟台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会议议题: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三、股权登记日:2009年8月3日
四、参加会议人员:
(一)截至2009年8月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注册的公司股东经参会登记后出席会议;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出席会议,授权人须为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五、参会股东的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09年8月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须持银行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以上投票代理委托书必须随同24小时送达或传真真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地点及会议咨询: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烟台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
邮政编码:264003
联系电话:0535-6729111
传 真:0535-6729055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7月22日
附 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或本人授权)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公司章程修正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委托人持股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位置置“√”;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位置置“√”;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位置置“√”。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